

4.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安全飲用水為人民基本之權利，亦為聯合國列為消除貧窮之主要措施之一。政府有責任確保民眾基本之衛生、安全用水。自來水普及率係衡量一個國家開發程度的指標，法國、荷蘭、瑞士、西班牙、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均達100%、鄰國日本亦達96.9%，我國已屆開發國家之林，惟尚約10%民眾因地處偏遠或相對弱勢，自來水設置成本過高或不願意繳付配合款而未能享用公共給水系統。

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37.1億元，辦理(1)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2)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3)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以提升偏遠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2007~2009年)內辦理如下：

個案計畫	地點	2007~2009年經費合計(億元)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0個縣市	17.0
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	8.7
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22個縣市	11.4

(二) 第2水~不淹水

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之主要策略，以流域為單元，推動河川流域上游水土保持、中下游河川、區域排水至海岸等整體規劃及分工治理，並以綜合治水方式，運用流域上游保水、中游滯洪及下游雨水貯留與降低土地使用強度等策略，減免都會區及易淹水地區之淹水災害，降低淹水風險及損失。為達成不淹水目標，在未來3年內(2007~2009年)預定投入約新台幣791億元，推動「水土保持治理」、「雨水下水道治理」、「區域排水治理」、「重要河川治理」及「安全生態海岸」等5項執行計畫(不淹水之個案計畫示意圖如圖2)，內容如下：

1.水土保持治理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衍生之極端降雨事件發生頻繁、及921大地震後山區土石鬆動導致颱風豪雨挾帶大量土石淤積河道及水庫等因素，提高易淹水地區之淹水潛勢，並加重水患之嚴重性與治理之困難度，為達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目標，加速辦理坡地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原住民地區之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作，以降低水患及土石流災害威脅。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107億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增加上游集水區保護。

2.雨水下水道治理

由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土地過度開發，造成保水及水源涵養能力降低，並衍生降雨逕流劇增及地表貯蓄雨水減少之都市化效應，致使雨水下水道防洪保護標準不足以渲洩劇增之都市地表逕流。為達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目標，配合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加速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以改善都市淹水問題。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19.2億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雨水下水道治理」，加強都市排水能力。

3.區域排水治理

為改善易淹水地區之排水系統，有效渲洩降雨逕流，保護人口密集之都市鄉村、工業區等相關地區，配合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全面改善中央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418.5億元，辦理(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區域排水治理工程、(2)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整體規劃、(3)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4)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應急工程、(5)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治理等，俾提升區域排水保護率，降低淹水潛勢。

4.重要河川治理

隨著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所衍生之颱風豪雨期間之降雨逕流劇增，河川之排洪能力已逐漸達到瓶頸，為確保河防安全並兼顧生態及水岸環境景觀，配合流域整體治理之理念，治理河川。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220.6億元，辦理(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河川治理工程、(2)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3)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4)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治理等，俾提升河川保護率。

5.安全生態海岸

安全生態海岸為國土保安重要之一環，為達成海岸防護、遏止國土繼續流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海岸環境生態及營造親水空間等目標，本執

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26.4億元，辦理(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事業海堤治理工程、(2)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俾增加海岸保護並提升海岸防護率。

不淹水各執行計畫未來3年(2007~2009年)內辦理如下：

個案計畫	地點	2007~2009年經費合計(億元)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22個縣市	560.4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治理	20個縣市	151.3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治理	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	28.5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17個縣市	19.0
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	台中縣	23.7
筏子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	台中縣	8.7

(三) 第3水~親近水

韓國清溪川流經首都首爾，曾因都市發展被加蓋且因水質污染而淪為不見天日的臭水溝，失去其原來的面貌。在歷經短短3年的整治後，結合截流、水質淨化、環境景觀改善及地方歷史文化等，塑造成為一條清澈、美麗、親水的希望之河，令世人耳目一新，也造就都市新生命。台灣地區河川及排水系統綿密，形同舞動城鄉生命的重要網脈，為達成親近水目標，在未來3年內(2007~2009年)預定投入約新台幣649億元，推動「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淨化河川水質」及「營造親水環境」等3項執行計畫(親近水之個案計畫示意圖如圖3)，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水土保持治理
	雨水下水道治理
	農田排水治理
	河川治理工程
事業海堤治理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筏子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	
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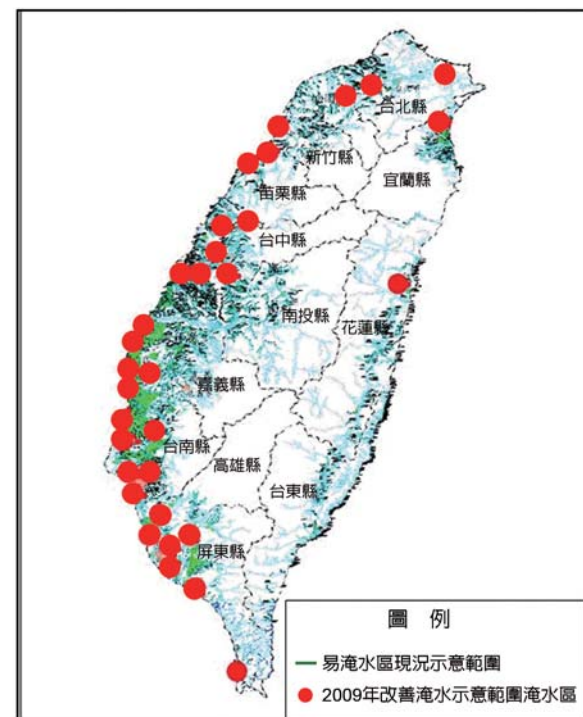


圖2 不淹水個案計畫示意圖